

附件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二、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五、子项：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
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
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1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 【0001311010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000131101001】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发证
(000131101001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延续
(000131101001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1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名称变更
(000131101001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补领
(000131101001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1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 (4) 将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

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产业政策符合性材料（不涉及产业政策的，延续、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5) 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6)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7)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 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 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 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 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 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 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 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 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 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 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 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 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2) 《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兼并重组企业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质检监函〔2016〕48号)全文。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现场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七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

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2) 4 个工作日 (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但是, 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

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 【0001311010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000131101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发证（000131101002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延续（000131101002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2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名称变更（000131101002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补领（000131101002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泥）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2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
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7. 实施机关：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营业执照；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将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产业政策符合性材料（不涉及产业政策的，延续、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5) 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6)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7)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

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2）《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兼并重组企业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质检监函〔2016〕48号）全文。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 (2) 4 个工作日(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000131101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000131101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发证
(00013110100301)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延续
(00013110100302)

(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303)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名称变更
(00013110100304)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补领
(00013110100305)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3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7. 实施机关：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 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4) 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5)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6)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 (2) 4 个工作日（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 【000131101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000131101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发证
(000131101004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延续
(000131101004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4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名称变更
(000131101004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补领
(000131101004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人民币鉴别仪）其他（取证方式
变更）(000131101004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将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

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 (4) 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 (5)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 (6)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三) 产业政策材料；
-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

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 (2) 4 个工作日（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

【000131101005】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
【000131101005】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发证（000131101005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延续（000131101005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许可范围变更（000131101005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名称变更（000131101005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补领（000131101005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筒支梁）其他（取证方式变更）（000131101005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4) 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5)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6)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 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 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

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 (2) 4 个工作日（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

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 【000131101006】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000131101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发证(00013110100601)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延续(00013110100602)

(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603)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名称变更
(00013110100604)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补领(00013110100605)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6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对电线电缆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4) 将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 个工作日。

(5) 将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2)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产业政策符合性材料（不涉及产业政策的，延续、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5)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6)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

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

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关形式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七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生产许可事项包括：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等情形。

第十五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审批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经形式审查，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决定文书和电子证书送达企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由省质检局实施的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 号）中的“三、进一步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服务”“（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各环节流程、压缩时间，将后置现场审查模式审批时限和告知承诺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4. 承诺审批时限： 4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 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 【000131101007】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000131101007】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发证
(000131101007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延续
(000131101007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7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名称变更
(000131101007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补领
(000131101007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7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4) 将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 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 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 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 县

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产业政策符合性材料（不涉及产业政策的，延续、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5)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6)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

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审查;
-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 2 至 4 名核查人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

实地核查工作中，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派 1 名观察员。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地核查结论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4. 承诺审批时限：

- (1) 15 个工作日（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兼并重组）
- (2) 4 个工作日（名称变更、补领、取证方式变更）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 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000131101008】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000131101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发证
(00013110100801)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延续
(00013110100802)

(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许可
范围变更(00013110100803)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名称
变更(00013110100804)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补领
(00013110100805)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其他
(取证方式变更)(00013110100806)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 (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4) 将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 个工作日。
 - (5) 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 (6)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2) 对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4)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5)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

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

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受理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形式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七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生产许可事项包括：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等情形。

第十五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审批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经形式审查，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决定文书和电子证书送达企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自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及其附件第 355 项。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由省质检局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 号）中的“三、进一步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服务”“（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各环节流程、压缩时间，将后置现场审查模式审批时限和告知承诺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4. 承诺审批时限： 4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

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 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产品） 【000131101009】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000131101009】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发证(000131101009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延续(000131101009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09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名称变更(000131101009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补领(000131101009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00013110100906)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 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新建的情况。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化肥)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审批。

(4) 将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 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 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 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名称变更、补领以及许可范围变更中的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和产品降级等情形不提交）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补领情形不提交）

(4)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适用于兼并重组）

(5) 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的证书注销申请（适用于兼并重组）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窗口或网络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行政审批材料,包括《化肥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国化肥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对化肥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企业获证后30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将实施全覆盖例行检查。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的“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三)实行告知承诺。”及其“附件第108项”。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6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当场审批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

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1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00013110101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00013110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000131101010】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发证
(00013110101001)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00013110101002)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许可范围变更
(00013110101003)

（4）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名称变更
(00013110101004)

（5）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补领
(00013110101005)

（6）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其他（取证方式变更）(00013110101006)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5.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 (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 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 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6. 监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

4. 许可证件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5.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

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3) 将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当场审批。

(4) 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 对地址名称变更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审批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骗取许可证的获证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第八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九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

(三) 产业政策材料；

(四)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 对于申请免实地核查的，若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应提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第十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

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四）产业政策材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

第十一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的，在办理生产许可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及其他等事项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取证方式变更

（一）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

取证的，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分别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企业与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共同取证申请变更为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独立取证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厂（场）点等单位填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申请类别处选择“其他”，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写明申请取证方式变更的情况。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窗口或网络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行政审批材料，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企业获证后30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将实施全覆盖例行检查。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的“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三)实行告知承诺。”及其“附件第108项”。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6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 当场审批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改变而修订实施细则的，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必要的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